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37 号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曾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重点问询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并提醒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做好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但你公司仍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2022 年 8 月 31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股票自 9 月 1 日起停牌。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以下问题：

1.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我部发函关注后是否进一步采取有效、合理的措施，推动公司按期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如是，请说明相关措施情况及其有效性、合理性。

2. 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具体原因、主要分歧及其合理性，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预计披露期限，并持续充分提示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可能引发的退市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9 月 5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再次提醒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期披露半年度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你们应当严格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公司合规披露等方面应尽的基本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